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股权内
部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奕极工业”）4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120.98 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孙公司极奕开关（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奕开关”），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广电”）拟将其持有的安奕极工业 6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681.47 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孙公司极奕开关，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内部转让，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极奕开关股东决定批准、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奕极”）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或审查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以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的对价，将所持安奕极工业 40%股权转让给

极奕开关；公司全资子公司通用广电拟以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的对价，将其所持安奕极工业 60%股权一并转让给极奕开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安奕极工业股权，安奕极工业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奕极之全资子公司极奕开关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进一步理顺公司内部股权架构、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6 年 9 月 24 日，公司、通用广电与极奕开关签署了《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极奕开关（上海）有限公司关于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 出售 ☐ 放弃优先受让权 ☐ 放弃优先认购权 ☐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	☒ 股权资产 ☐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40%股权、6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合计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公司所持 40%股权对价 12,000.00 万元、通用广电所持 60%股权对价 18,000.00 万元）</u>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05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归属于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24,077.84 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6】第 2134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4,077.8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30,535.65 万元，评估增值 6,457.81 万元，增值率 26.82%
放弃优先权金额	不涉及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_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u>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五十（50%），剩余百分之五十（50%）自交割日起五（5）年内付清</u>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极奕开关（上海）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向极奕开关（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股权转让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本次交易获得极奕开关股东决定批准；（2）本次交易获得安奕极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3）本次交易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或审查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极奕开关（上海）有限公司	安奕极工业 100%股权（公司所持 40%股权及通用广电所持 60%股权）	30,0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极奕开关（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07410348B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9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环城东路 123 弄 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环城东路 123 弄 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192.7198 万元
主营业务	高低压开关柜、元器件等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 ZHAO SHU WEN（赵淑文）
------------	--

交易对方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极奕开关（上海）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 交易对方自身 ☐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具体为_____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59.63	22,338.15
负债总额	6,623.52	7,82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营业收入	13,216.59	7,401.81
营业利润	1,347.99	165.68
净利润	940.03	181.5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安奕极工业 40%股权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通用广电所持安奕极工业 60%股权，合计安奕极工业 100%股权。安奕极工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 40%、公司全资子公司通用广电持股 60%），注册资本 22,802.45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4103566，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环城东路 123 弄 3 号，法定代表人王斌，主营业务为高低压输配电设备、电气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公司及通用广电持有的安奕极工业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安奕极工业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9 日，系公司为整合输配电业务设立的经营主体，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4、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 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074103566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是 ☐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是 ☒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不适用（本次交易不存在拟出表控股子公司） 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 ☐ 是 ☐ 否 ☒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 是 ☐ 否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9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环城东路 123 弄 3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环城东路 123 弄 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2,802.45 万元（实缴 22,802.45 万元）
主营业务	高低压电气开关柜、干式变压器、智能化电气控制系统设备、电线电缆、电器元器件、电气设备产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气设备安装，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所属行业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

说明：本次交易不存在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为安奕极工业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6 年 4 月公告担保余额 4,090.69 万元）仍属合并范围内担保，安奕极工业对公司存在的应付款项人民币 166,324,333.70 元属合并范围内往来，不构成资金占用。

(2)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20.98	40%
2	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	13,681.47	60%
合计	—	22,802.45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极奕开关（上海）有限公司	22,802.45	100%
合计	—	22,802.45	100%

（3）其他信息

①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系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及通用广电）一并转让所持全部股权，不涉及其他股东优先受让权事项。

②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安奕极工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05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归属于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24,077.84 万元。

标的资产一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051.16	42,025.94
负债总额	39,973.32	18,061.85
净资产	24,077.84	23,964.09
营业收入	22,958.76	22,007.94
净利润	-55.55	-465.78

（三）债权债务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安奕极工业在本次交易前存在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由安奕极工业继续享有和承担。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安奕极

工业对公司存在应付款项人民币 166,324,333.70 元（系本次交易前已存在的往来款项），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款项仍由安奕极工业继续承担，并在安奕极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对公司的应付款项；该等款项不因本次交易新增或改变，不属于本次交易对价的组成部分，不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6】第 2134 号《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 202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标的资产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为 30,535.65 万元，评估增值 6,457.81 万元，增值率 26.82%。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安奕极工业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转让所持 40%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通用广电转让所持 60%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u>30,000.00</u> ☐ 尚未确定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30,535.65（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26.82%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估值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26】第 2134 号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低于评估值（30,535.65 万元），系交易各方在参考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安奕极工业实际经营状况、行业周期性、股权流动性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甲方 1/转让方 1 为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甲方 2/转让方 2 为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受让方为极奕开关（上海）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安奕极工业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支付方式及期限：现金支付，分两期：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五十（50%），剩余百分之五十（50%）自交割日起五（5）年内付清；

交割安排：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股权过户及变更登记手续，以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作为资产交割日；

过渡期安排：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之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交易对价不因期间损益调整；

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本次交易不影响安奕极工业独立法人资格，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事项；

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本次交易获得极奕开关股东决定批准；（2）本次交易获得安奕极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3）本次交易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或审查通过；

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执行。

（二）付款方支付能力及款项收回风险的说明

极奕开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奕极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本次交易价款分两期支付、剩余价款分期于五年内付清，公司董事会认为相关支付安排与付款方实际情况相匹配，款项收回风险可控。

六、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合并范围内的股权架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奕极工业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理顺公司内部股权架构、优化资源配置。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